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**  **班務會議規則** | | |
| 第一條 |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組織規程」訂定本規則。 | |
| 第二條 | 本班班務會議置五至七人，以系主任為主席，並由院長遴選本院專任教師為委員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連任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。 | |
| 第三條 | 班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 |
| 第四條 | 本班依實際需要，經班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置各項委員會。 | |
| 第五條 | 本班設班務會議為本班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班務重大事項，其職掌如下:   1. 審核本班班務發展計畫。 2. 審核本班有關規章辦法。 3. 審核本班有關教學、研究等相關事項。 | |
| 第六條 | 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會議。所議決之事項除另有法規規定外，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人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班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 | |
| 第七條 | 本規則經班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|
|  |  | |
| ※相關附件： | 無 | |
| ※修正記錄： | 113年03月06日 |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新訂通過(健康管理學院113年04月01日1132100845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4月16日公告) |
|  |  |  |
|  |  |  |